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6號

原告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裕通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

二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補正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